

# “中国游”向世界展示更加真实的中国

新华时评

12月4日,在海南博鳌举行的2024新华中经智库年会上,由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课题组撰写的《中国游:让世界认识更加真实的中国》智库报告面向全球发布。报告展示了中国入境旅游便利化措施取得的积极成效,深入解读、阐释了“中国游”在展示中国形象、促进国际交流、增进文明互鉴等方面的重要意义。

向世界释放的巨大红利。随着赴华免签国家持续扩容,支付、语言、出行等环境不断优化,“中国游”越来越便捷,众多国际游客纷至沓来。2024年第三季度,中国各口岸入境外国人818.6万人次,同比上升48.8%,其中,通过免签入境488.5万人次,同比上升78.6%。随着中国旅游领域的进一步对外开放,中国入境旅游市场正在迅速复苏,越来越多外国游客选择将中国作为旅行目的地,亲身体验生动真实的中国。

旅游资源为国际游客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他们在“中国游”过程中不仅能欣赏中国的悠久历史、灿烂文化、壮美山川、多样风情,享受中国发展带来的便利,还能在城乡日常生活中感受中国人民的热情好客。这种直观且深入的体验,让国际游客形成对中国的准确理解,进而喜欢上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

“中国游”让世界共享中国的发展机遇。作为一个蓬勃发展的国家,中国拥有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丰富的自然和文化资源、全方位的政策支持保障,不仅为外国人才提供了多元化的职业选择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也为与中国合作的外国企业提供了事业飞跃发展的平台,为推动全球经济的共同繁荣作出了积极贡献。

文明因交流而多彩,因互鉴而丰富,旅游是不同国家、不同文化交流互鉴的重要渠道。伴随着中国旅游业日新月异、蓬勃发展,入境旅游在增进不同文明包容共生、丰富世界文明百花园、促进世界和平与稳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中国游”为中外民众提供了直接交流互动的机会,有助于增进中国与世界文化彼此了解与尊重,同时,社交媒体的发展也让外国游客将他们的中国之旅分享到世界各地,进一步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欣赏。

## 用购物卡抵工资是“变相欠薪”

近日,有河南郑州网友称工资被折换成新田360广场郑州国贸店购物卡,在消费时每个月仅一天能使用,且每次消费时有额度限制。郑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一工作人员表示,企业如果用购物卡形式发放工资,“这个行为是不合法的”,消费者可根据企业所在区进行投诉。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五条明确规定,“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可见,“用购物卡抵工资”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然而,一些用人单位无视法律法规,此次河南郑州某企业用购物卡抵工资,实际上就是一种“变相欠薪”。

防范用人单位“用购物卡抵工资”等违法行为,还需劳动监察部门“站出来”。一方面,劳动监察部门应加大普法宣传和教育力度,让更多的用人单位知晓“用购物卡抵工资”等“变相欠薪”行为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从而学会遵规守法,据实以货币形式给员工发放工资。另一方面,劳动监察部门应积极承担起监察的主体责任,积极主动为员工“撑腰”,对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通过约谈、开罚单、列入“黑名单”等多种处罚手段,倒逼用人单位切实保障员工权益。

同时,员工一旦遭遇用人单位“用购物卡抵工资”等“变相欠薪”行为,既要坚决说“不”,又要积极主动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普法+处罚”双管齐下,才能有效遏制“变相欠薪”行为,切实维护好员工的权益。 □廖卫芳

## “学习困难”需辩证施治

北京、上海、江苏、河南、广东、广西等地一些医院近年来都先后开设了“学习困难门诊”,主要面向那些不愿上学的适龄儿童。孩子为何“拒绝上学”?如何保障孩子的身心健康和受教育权?

“学习困难”主要是指智力正常的儿童在阅读、书写、拼音、表达、计算、推理等方面,存在一种或多种特殊性障碍,这些特殊性障碍导致相应学业领域成绩较低。在现实生活中,不少家长并没有意识到生理原因导致的“学习困难”是一种病,而一味埋怨、责怪孩子不专注、不听话。医院开设“学习困难门诊”,特别针对学科关联的诊疗与指导,既能帮助孩子矫正减压,也能纾解家长的焦虑。

同时,也要理性看到,还有部分孩子表现出来的“学习困难”,更多是一种针对学习的心理问题,如紧张恐惧导致的内心厌学抵触情绪,缺乏学习方法、针对性训练,学习效率低导致的畏难情绪等。而这些心理问题的产生往往源于外部压力,如家长的教育方式不当、期望值过高、学校教学节奏过快等,使得一些孩子经常处于焦虑和恐惧之中,无法安心学习,学习成绩因此受到影响,而长时间积累的问题过多,导致学习“跟不上”。

可见,“学习困难”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背后涉及医学、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面的因素。要解决“学习困难”问题,除了医疗发展和完善“学习困难”门诊服务之外,学校和社会也要注重儿童心理问题的研究和辅导,帮助儿童纾解心理压力,引导孩子身心健康成长。此外,更重要的是应加强儿童家庭教育的干预与指导,帮助家长克服教育焦虑,树立育理性、减轻压力传导;帮助家长学会科学的教育方式方法,鼓励和引导他们陪伴和参与孩子学习,让孩子构建起学习自信。 □木须虫

投稿邮箱:hkbrpl@163.com

本版言论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 让“非必要不刷脸”成为共识

12月4日,上海市网信办在“亮剑浦江·2024”消费领域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总结交流会议上发布成效评估报告并透露,今年全市范围3704家公共停车场全面落实停车缴费“纯净码”,24家重点咖啡企业开展自查整改。尤其具有高度敏感性的“刷脸”问题,全市600余家商超门店、6300余家酒店、1200余个游泳馆、健身场所、2900余个公共厕所已完成“强制性”“滥用化”刷脸的自查整改。

(12月5日上观新闻)

在数字化时代,个人信息的保护越发重要。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尤其是人脸识别技术的广泛应用,让个人信息越来越容易被收集和使用。然而,这种技术的普及也带来了隐私泄露的风险。上海市

全面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行动,对“刷脸支付”等过度索取个人信息行为说“不”,这一举措值得称赞。人脸识别技术的便捷性无可否认,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面部信息这一极为敏感的个人数据是否得到了妥善保护?商家和企业是否有权无限制地收集和使用权这些数据?显然,答案是肯定的。面部信息作为生物识别数据的一种,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一旦泄露或被滥用,后果不堪设想。

当然,个人信息保护并非一蹴而就,需要政府、企业和公众的共同努力。政府需要继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确保个人信息得到切实保护。企业则需要增强法律意识,规范自身行为,不仅要在法律框架内合法合理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更

要自觉承担起保护用户数据的责任。公众也应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谨慎授权,合理使用数字化服务。在数字化浪潮中,如何平衡技术创新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关系,是我们必须面对的挑战。上海市的做法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可行的解决方案:既充分利用新技术带来的便利,又坚决捍卫每个人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展望未来,期待更多地区能够将个人信息保护落到实处。同时,也希望社会各界能够携手合作,共同推动数字技术的健康发展,让“非必要不刷脸”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准则。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享受数字化带来的红利的同时,确保个人信息安全无虞,共同迎接一个更加美好、安全的数字未来。 □王琦

## 斩断“欺老”产业链 守护老人权益

在大多数人的观念里,“老人机”功能简单,不能上网购物、玩游戏,只能打电话、收短信,使用起来也相对安全。果真如此吗?江苏常州检察机关近期披露了这样一起案件:当地不少老人机没有开通任何手机增值业务却被自动订购增值业务,每月秘密扣取资费。而初步统计显示,全国竟有98万部手机遭遇莫名扣费情况,金额高达500多万元。

(12月3日央视新闻)

“老人机”用户多为老年群体,他们对新技术的了解有限,防范意识较弱,本就处于信息弱势地位,不法分子却将贪婪之手伸向他们,利用技术手段在老人毫无察觉时扣费,严重损害老人经济利益。这种行径不仅是对老人个体权益的侵害,更是对社会公序良俗与法律尊严的公然践踏。这类“欺老”产业链能得逞,暴

露出多方面问题。在技术层面,不法分子可轻易远程控制“老人机”,凸显手机安全防护存在巨大漏洞,无论是手机制造商的系统安全设计,还是通信运营商的网络监管机制,都未能有效阻止非法入侵。这警示我们,在追求科技便捷的同时,绝不能忽视安全底线,需强化技术研发与监管,及时修补漏洞,防止个人设备沦为非法牟利工具。从市场监管角度来看,“老人机”莫名被扣费现象长期存在且涉及范围很广,说明相关部门监管存在滞后性与缺位。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大对手机增值服务乱象的整治力度,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对违规扣费行为早发现、早处理,从源头上遏制“欺老”产业链的滋生。通信运营商作为服务提供者,有责任也有义务加强对合作商的管理与监督,杜绝非法扣费业务接入网络,切实保障用户权益。

在法律层面,仍需反思法律在应对此类新型犯罪时的完善性。应进一步明确相关法律法规,细化法律责任,让犯罪分子“无机可乘”,同时降低受害者维权成本,形成强大法律威慑。杜绝“欺老”现象,还需社会各方协同发力。子女应多关心老人,帮助他们了解手机使用知识,增强防范意识;社区与社会组织可开展针对老年人的数字安全培训活动,提升老人辨别与防范能力;媒体也应加大宣传力度,曝光此类违法案例,营造共同打击“欺老”行为的良好氛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老年人是社会的宝贵财富,他们的权益关乎社会的和谐稳定。斩断“欺老”产业链,为老人构筑一道坚固的权益保护墙,才能让他们安心享受科技带来的便利,更好地拥抱数字社会。 □许海龙



## 车辆“统筹险”岂能以假乱真

据媒体报道,近期有不少车主反映,明明要买的是标有正规保险公司名称的车险,实际上买到的却是所谓的“统筹险”。出售“统筹险”的公司名称里往往含有正规保险公司的名称,以此混淆视听吸引车主购买。然而,如果发生事故,“统筹险”并不能给车主进行理赔,严重损害了车主的合法权益。

当前,随着汽车保有量日益增多,车主对车辆保险的需求也更高,相关部门应强化对车险市场的监管力度,确保保险公司诚信经营,加大对“冒牌车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让“好车险”成为汽车的“标配”,才能维护车主权益,让大家开车出行更放心。

王发东 作

## 公告

我司作为业主单位的电力流域清污分流工程位于电力流域,该流域南起椰海大道,北至琼州海峡,西至海港路,东至海垦路,电力流域治理范围约23.10k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公共管网完善,新建滨海大道、滨贸西路等37条道路雨污水管道,共计约40.14km;(二)城中村截污纳管,老旧小区(含2个单元试点)排水改造,共涉及改造面积约2.58km<sup>2</sup>。该项目将于近期施工,请涉及该项目的管线单位做好施工保护及迁移工作,并在现场做好标识。如需配合请于2024年12月18日前与我司联系,以免施工造成损失。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吕德文;联系电话:13518028833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 关于“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分期竣工规划核实的公示

由我司开发建设的“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美安二街与安岭三路交叉口B0601-2地块,于2022年9月6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46510420220024号),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465104202209150101)。

现项目一期(B9#厂房、B10#厂房、B16#厂房、B18#厂房、B21#商务中心、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点)的主体结构于2024年9月份全部封顶,已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拟计划申报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期(B9#厂房、B10#厂房、B16#厂房、B18#厂房、B21#商务中心、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点)分期竣工规划核实。

根据《海口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和规划条件核实管理办法》第八条有关分期规划核实的规定,项目现场已设置安全隔离设施,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消防控制室及物业管理用房等按规划建设完成)已按照批准方案设置。为了广泛征求公众和相关利益人的意见和建议,先按流程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16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秀英区美安科技新城美安大道77号东湖高新海口生物城招商中心。

## 关于《海口江东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JDQB-D01-02、JDQB-D02-05地块技术修正报告的公示启事

为保障江东新区起步区产业项目实施落地,启动江东新区起步区JDQB-D01-02、JDQB-D02-05地块控规技术修正。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现按程序予以公示。

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6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gdj@163.com。  
(2)书面意见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江东大厦五楼,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邮政编码:571127;  
(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5686619,联系人:胡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4年12月6日

##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关于G360文临高速美颖互通工程项目收回海口市琼山区新民林场国有农用地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国有农用地收回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回土地范围  
本次拟收回土地位于海口市琼山区新民林场范围内。拟收回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收回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关于G360文临高速美颖互通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海口日报 欢迎刊登广告 66829818 66826622 13907592926@vip.163.com